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吉华学校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吉华学校 2026 年课后服务社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吉华学校 2026 年课后服务社团采购项目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福田区彩藤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_____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单位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彩藤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